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一民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份，内容详见《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向一民、张荷、周宏军、钱长龙、周媚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8、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具体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为准，在股转公司核准在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及投资人、公司控股股东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董事向一民、张荷、周宏军、钱长龙、周媚媚需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无法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拟认定杨海生、张家顺、周伟、安太勇、张月娥、王鑫、葛栋梁、李杰、蒯成、夏伟、蔡玲俊共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